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回民区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派出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猪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呼和浩特和林格尔新区猪宝宝养猪厂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27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.5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牛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五原县益民肉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11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7.9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：羊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五原县益民肉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11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7.9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标的名称：鸡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卓资县惠泽畜禽肉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32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2.4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标的名称：鸭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丹东六合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85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.01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小型企业）；

6.（标的名称：奶制品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新疆尤贝奶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77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.55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小型企业）；

7.（标的名称：蔬菜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山东金泽蔬菜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.8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9.201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小型企业）；

8.（标的名称：水果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博山东一水果种植园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88.26
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3.5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（标的名称：面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内蒙古大唐丰谷粮油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6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5.1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0.（标的名称：大米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五常市刘氏米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9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2.17 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小型企业）；

11.（标的名称：小米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大同市丰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5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.27 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小型企业）；

12.（标的名称：杂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贵州鑫龙食品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6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5.06 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小型企业）；

13.（标的名称：食用油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山东省金囤籽粮油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8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5.14 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小型企业）；

14.（标的名称：鸡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土默特左旗瑞亭蛋鸡养殖场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9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6.27 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小型企业）；

15.（标的名称：调味品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山西大老王辣椒调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8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6.8 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小型企业）；

16.（标的名称：冻品、干货类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山东惠特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0.0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6.25 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小型企业）；

17.（标的名称：其他食材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大石桥市百味福东北干货店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3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2.8 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内蒙古国真香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2日



于峰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3-AXZB-GK-20250002 第1包 2025-08-21 14:42:24

内蒙古国真香商贸有限公司 2025-08-21 14:42:24